

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学生管理条例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思想政治道德教育，使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化、文明化，提高养成教育效果，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山东省《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我校的治校要求，特制定学生管理条例如下：

第一章 奖 励

第一条 学生表现突出，被评为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特长生，颁发荣誉证书，全校表彰；被评为特优学生除发给证书外，并给予物质奖；

第二条 学生被评为区级及其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及“特长生”等的学生，学校将宣传其先进事迹。

第三条 学生在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科技制作大赛等活动中，成绩突出，学校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并宣传其事迹。

第四条 在校运动会中，对单项取得前六名的个人给予表彰。对区级及其以上运动会上成绩突出者，宣传其事迹。

第五条 在校级以上组织进行的各种重大活动中，对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

第六条 在全校性开展的体育、卫生等活动中涌现的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第七条 学生中涌现的好人好事，全校通报表扬，特别突出者，授予荣誉称号。

第八条 在“行为规范”检查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学生中拥有较高威信的学生干部，给予表彰。

第九条 受处分的学生或处分没撤销期间各项活动的奖励情况与其他学生一视同仁，但当学期不得评为三好学生和优秀团员，表现特别突出或有立功表现者除外。

第二章 处 罚

第十条 学生违犯校纪，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之一处分，处分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个等级。

第十一条 受处分一般时限为一年。期满如果仍表现不好，不能解除处分，可延至毕业前夕，如果表现仍不好，则处分不予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如果一年期满，仍不能解除，可视情况延长察看时间，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如果延长时间到期仍不能解除，则勒令退学。

第十二条 操行减分达到 30 分时，给予学生警告处分；操行减分达到 40 分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操行减分达到 50 分时，给予记过处分；操行减分达到 60 分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操行减分达到 70 分时，根据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劝退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于考试作弊者，除执行教务处有关规定外，对于：

1. 初次作弊（包括协同作弊），且情节不严重者，给予警告处分；

2. 替他人代考或叫他人代考者，给予记过处分；

3. 窃取试题及其作弊情节特别严重者或多次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以上各种形式的作弊学生一经发现或考后查明均在 24 小时以内全校通报，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及毕业档案。

第十四条 未经班主任批准，无故缺课者，按旷课处理。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1. 1-2 天给予警告处分；
2. 3-4 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5-6 天给予记过处分；
4. 7-9 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10 天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恶语谩骂他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他人（例如在宿舍、教室、校园、会场、汽车上、影剧院、体育场等公共场所），有下列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乃至记过处分：

1. 哄闹、滋事、骂人打架；
2. 违犯各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听劝告；
3. 违犯安全规定；
4. 随意乱扔饭菜、杂物；

5. 违犯教室、宿舍管理规定，如上课、熄灯后仍说话，随便出进，随便开灯或弄出大的声响，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劝告不止或屡教不改者。

6. 晚上不按时入睡外出闯夜；

第十七条 故意破坏公共财物或私人财物者，除赔偿外：

1. 造成损失数额较少（10 元以下），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损失较大（10 元-100 元），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3. 损失在 100 元以上的，情节恶劣，开除学籍。

第十八条 偷窃国家、集体和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脏物、脏款外：

1. 作案价值在 10 元以下者给记过处分；
2. 作案价值在 10-50 元者，给留校察看处分；
3. 作案价值在 50 元以上者，给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4. 作案未遂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作案手段恶劣，如敲窗、破门、私配钥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赌博者，除没收赌具和赌资外：

1. 初次参加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二次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提供赌博场所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3. 组织他人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吸烟、喝酒、打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带管制刀具，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二条 读淫秽读物和谈情说爱者：

1. 凡购买或借阅淫秽、凶杀等不健康的读物或手抄本，初次者给予记过处分，再次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2. 将淫秽、凶杀等不健康读物或手抄本借给他人读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3. 凡谈情说爱者（包括男女同学之间或与社会青年之间），初次并主动认错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不能主动认错拒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在同学中或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不接受师长教育、态度蛮横、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

1. 课堂上违纪不听教师教育、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影响教师讲课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闹课堂，迫使教师无法讲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3. 无理顶撞教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谩骂或殴打教师，或用其它手段或行为给教师施加压力或威胁教师，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进电子游戏厅、营业性舞厅、酒吧和音乐茶座等不适宜中学生活动的场所者：

1. 初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二次以上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犯国家法令和治安条例，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审理或处罚者：

1. 被公安机关裁决处以警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被公安机关裁决处以罚款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勒令退学。

3. 被处以逮捕或行政拘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其它违法行为，公安司法部门审理未作处理，交学校

按纪律处理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伪证和包庇者：

1. 故意包庇违法、违犯校纪者或为其作伪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勒令退学处分。

2. 给违法、违犯校纪的人出谋划策、干扰调查处理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勒令退学处分。

3. 对违法、违犯校纪者知情不报，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况可减轻处分：

1. 违纪后能主动诚实地认错者；

2. 积极检举揭发者。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重处分：

1.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者；

2. 同时犯有二种以上错误者；

3. 隐瞒严重错误情节者；

4. 二次以上违纪者；

5. 对反映问题的同学进行报复者（包括中伤谩骂和殴打）；

第二十九条 凡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相近条款给予处分。凡触犯国家法律的，要送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依法惩办。

第三十条 处分管理的报批程序：

1. 先由德育处、安保处协同班主任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弄清事实，提出处分意见，报学校办公会研究决定。。

2. 处分公布之前，先请家长来校讲明学生情况，再由班主任会同家长与违纪学生谈话，将处分结果通知本人并进行教育。

3. 凡给学生处分，一律出示布告。

4. 凡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如果处分期满，表现很好，可撤销处分。

5. 撤销处分的程序：

①先由本人写出思想表现总结，提出撤销处分申请；

②全班同学讨论通过，班主任、班委会、团支部研究同意，写出鉴定，由班主任、任课教师、班长、团支部书记签名连同本人思想表现总结一起交年级组长；

③年级组长进行核查，报政教处研究处理意见；

④由政教主任报学校办公会研究决定；

⑤凡给学生撤销处分，一律出示布告，并通知家长。

第三章 教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根据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评定相应的操行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并成为对学生总评的重要内容和学生评先创优并获得表彰的重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班级要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好思想转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受校纪处分学生和一次违纪扣分 5 分及其以上或学期内累计扣分 15 分及其以上，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谈话、学习规章制度等经专门教育活动，并建立档案，跟

踪教育。

第三十四条 对经常违纪和重大违纪学生由班主任、学校和家长联系，共同做好学生思想转化工作。

第四章 请 假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要履行请假手续，病假有校卫生室及其以上医务单位诊断证明；事假需由家长签字的请假条。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病、因事离校外出，须向班主任请假，签好假条交传达室验收后方可离校；学生因病、因事在非正常时间进校，须持家长请假证明，经传达室批准登记后入校，并向班主任报告，由班主任落实。

第三十七条 请假二天以内有班主任批准，二天以上由学校政教处主任批准，一周以上由分管校长批准。

第三十八条 一学期累计请假超过四周者，学校视为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劝其退学。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学校办公会，对个别特殊情况，学校办公会可作酌情处理。

第四十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实行。